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34號

原告 煒恒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宏基

被告 理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良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74,592元加計日幣99,540,000元，其中日幣部分依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日圓現金賣出匯率0.2072計算，折合新臺幣20,624,688元，亦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,999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5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林怡芳